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獎懲建議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業務或活動名稱、內容 (請簡述活動內容， 勿超過30個字。)			
主/協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適用條款 (請參照職員平時 獎懲標準填寫)			
獎懲額度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表時請依本校「職員平時獎懲標準」填列「建議獎懲額度」及「適用條款」，相關佐證資料並應檢附齊全，以利審議。 2. 為期審議一致性及公平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之敘獎案件審議原則比照職評會決議之相關敘獎原則進行。 3. 同一獎懲建議案，如有教師、職員及約用人員等，均應俟提會通過後再予執行，以示公允。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系所請陳核學院院長)	加 會 單 位	人 事 室	校 長 批 示

填寫範例：填寫時請參酌「敘獎事由及敘獎額度對照參考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獎懲建議表

單位	00 學院	00 系	00 處
職稱	約僱助理員	約僱助理員	約聘專員
姓名	王 00	余 00	王 00
業務或活動名稱、內容 (簡述活動內容即可)	協助學院推動及制訂多元升等要點及協助學院推動及執行教師升等自審作業，成果優良	協助健管週活動執行，成果優良	策畫校慶活動主辦業務人員
主/協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適用條款 (請參照職員平時獎懲標準)	第二條第一項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第二條第三項 協辦各項專案性活動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圓滿達成任務者。	第二條第三項 辦理各項專案性活動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圓滿達成任務者。
獎懲額度	嘉獎1次	嘉獎1次	嘉獎2次
備註	1. 填表時請依本校「職員平時獎懲標準」填列「建議獎懲額度」及「適用條款」，相關佐證資料並應檢附齊全，以利審議。 2. 為期審議一致性及公平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之敘獎案件審議原則比照職評會決議之相關敘獎原則進行。 3. 同一獎懲建議案，如有教師、職員及約用人員等，均應俟提會通過後再予執行，以示公允。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系所請陳核學院院長)	加會單位	人事室	校長批示

敘獎事由及敘獎額度對照參考表

職員平時獎懲標準		敘獎事由列舉	建議敘獎額度
項次	事由		
第二條第一項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如協助制訂多元升等要點及教師升等自審作業…等事由。	嘉獎1次
第二條第二項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對於工作事項皆能盡心完成者即屬此類。	嘉獎1次
第二條第三項	辦理各項專案性活動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圓滿達成任務者。	如辦理校慶、畢業典禮、評鑑、招待外賓等各項自辦活動，主辦業務者嘉獎2次，協辦配合者嘉獎1次，若為全校性共同舉辦之活動，建議由主辦業務者聯絡相關協辦單位相關人員一同提敘，其敘獎額度則由職評委員會主席另行獎勵。	嘉獎~小功
第二條第四項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1-5個月建議嘉獎1-2次，6個月(含)以上建議小功1次。	嘉獎~小功
第二條第五項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協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者之相關事宜，如申請補助經費、指導競賽練習、協助出隊工作等，但需經參賽學生所屬系所推薦方能敘獎	嘉獎1-2次
第二條第六項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請具體說明	嘉獎1次
第二條第七項	好人好事、義行可風，有具體事蹟者。	請具體說明	嘉獎1次
第二條第八項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請具體說明	嘉獎1次
第二條第九項	參加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並將學習成果實際應用於工作，具有績效者。	請具體說明所習之課程於工作上之應用	嘉獎1次
第二條第十項	擔任本校各類委員會委員，認真負責並參與相關議題之訓練、進修研習或活動，並經該委員會審議推薦，足資獎勵者。	請依事實填列	嘉獎1次
第二條第十一項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其它未列於本表之事項請簡單補充說明具體事蹟，及獎勵額度	嘉獎~小功